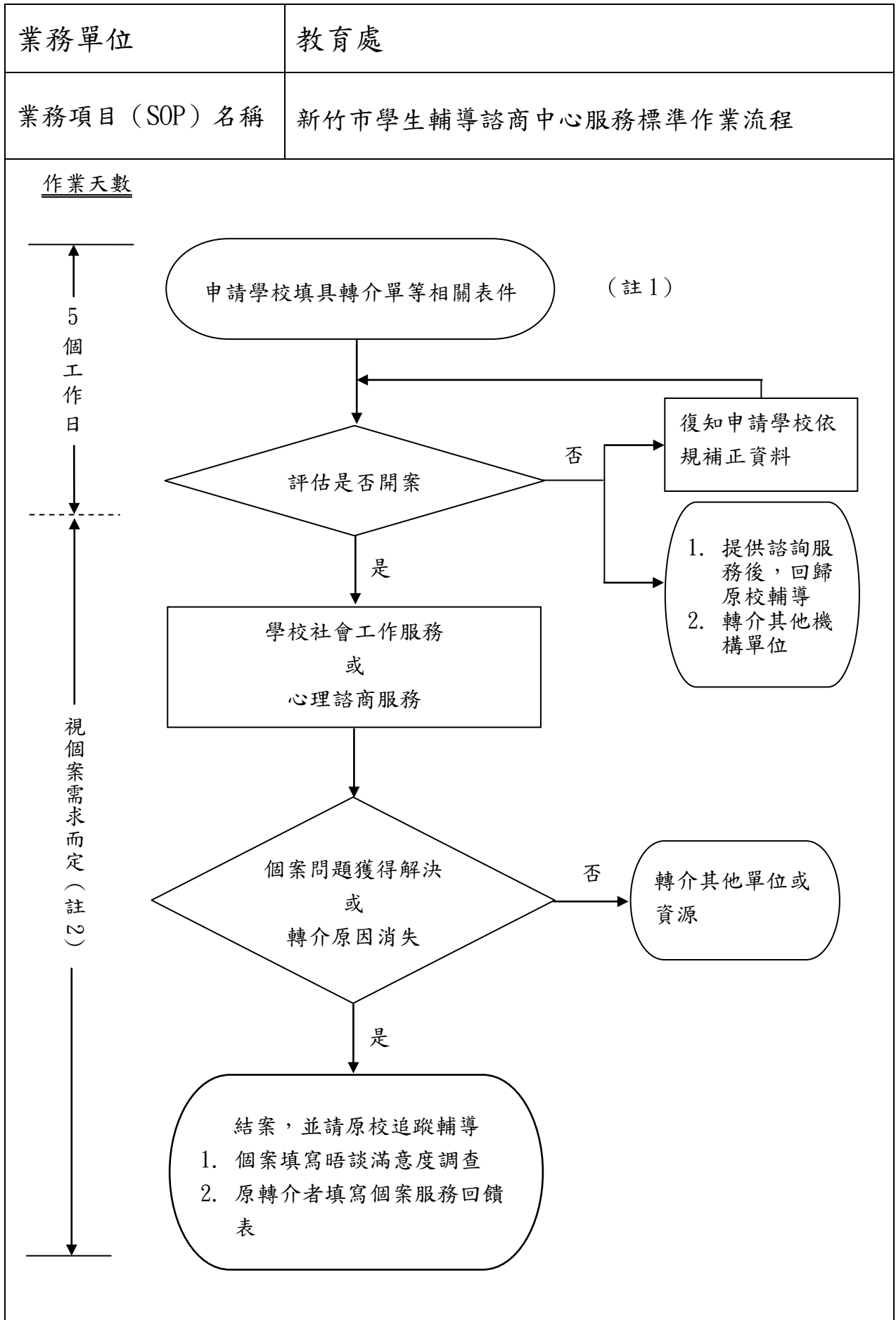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## 新竹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 1：個案經校內輔導一學期後，困擾或偏差行為仍未獲得改善者，請至教育處-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下載轉介表單，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hccgcounseling/events/download1>)，連同

[轉介單](#)、[家長同意書](#)、[100R 評估表](#)，以及輔導記錄卡等資料影本送件審核（確定申請學校社工服務者免附家長同意書、100R 評估表）。

註 2：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6 至 8 次，得視情況延長服務次數；學校社工服務於個案穩定後，追蹤一學期後結案。